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人社厅函〔2019〕1256号

关于批转《2019年度全省文博系列高级 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各市人社局、文物局，省直各有关部门人事(干部)处、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山西省文物局制定的《2019年度全省文博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意见》批转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10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19 年度山西省文博系列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意见

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以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9〕969 号）精神，现就 2019 年度全省文博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提出如下安排意见：

一、组织管理

2019 年度全省文博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由山西省文博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二、评审范围

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从事陈列、考古、科研、鉴定等文博专业技术工作，并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1. 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2. 退休人员；
3. 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政务处分且在受处分影响期间的；
4. 中共党员受到党纪处分且在受处分影响期间的。

三、申报评审条件

（一）品德条件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凡申报文博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为文博事业贡献力量。

（二）学历条件

须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所学专业与从事工作不一致的，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8年以上，可申报副研究馆员；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8年以上，可申报研究馆员。

对在县（市、区）级及以下所属企、事业单位工作、业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学历可放宽到大专，且申报研究馆员，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5年，申报副研究馆员，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0年。

（三）资历条件

任现职年限满5年，即2014年底前任现职。获得博士学位后申报副研究馆员，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即2017年底前从事本专业工作。

（四）业绩成果条件

1. 晋升副研究馆员，任现职期间的业绩成果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完成过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名，以下同）完成过1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勘察

设计或施工项目，或 1 项国家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方案设计或实施项目，或 1 项国家文物局批准的田野考古发掘项目。

(2) 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过 1 项省部级（含省文物局）科研项目，或 2 项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勘察设计或施工项目。

(3) 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过 1 项省、部级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制定工作，该标准或规范在全国或全省文博行业有效实施。

(4) 作为主要完成人策划完成 1 项大型展览、教育活动等，编写大型陈列展览讲解词和其它宣传资料。

(5) 能够独立评判文物价值，对某一类文物具有较高的鉴定水平，并具有 3000 件的文物鉴定经历。

(6) 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考古绘图、文物摄影照片 300 个版面，作品准确、清晰。

2. 晋升研究馆员，任现职期间的业绩成果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主持完成过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2 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勘察设计或施工项目；主持完成过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2 项国家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方案设计或实施项目；主持完成过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2 项国家文物局批准的田野考古发掘项目。

(2) 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过 2 项省部级（含省文物局）科研项目，或 3 项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勘察设计或施工项目。

(3) 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过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部级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制定工作，该标准或规范已在全国或全省文博行业实施。

(4) 主持策划完成的展览、教育活动等入围省部级行业内评奖名单。

(5) 能够独立评判文物价值，对两类以上的文物具有较高的鉴定水平，并具有 5000 件的文物鉴定经历。

(6) 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考古绘图、文物摄影照片 400 个版面，作品准确、清晰。

(五) 学术技术条件

1. 晋升副研究馆员，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过本专业学术论文、著作，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正规专业出版社出版文博专业著作或译著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8 万字。同时提交 1 篇在本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的专业论文。

(2) 在省级本专业学术期刊、综合性报刊理论版上公开发表专业论文 3 篇；或在国家级本专业学术期刊、综合性报刊理论版上公开发表专业论文 1 篇和省级本专业学术期刊、综合性报刊理论版上公开发表专业论文 1 篇。

(3) 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交流专业论文 3 篇，或国家级学术会议交流专业论文 2 篇。同时提交 1 篇在本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的专业论文。

2. 晋升研究馆员，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过本专业学术论文、著作，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正规专业出版社出版文博专业著作或译著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0 万字。同时提交 1 篇在国家级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的本专业论文。

(2) 在省级及以上本专业学术期刊、综合性报刊理论版上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 4 篇，其中国家级本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至少 2 篇；或在国家级本专业学术期刊、综合性报刊理论版上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

(3) 在国际性学术会议上交流论文 2 篇。同时提交 1 篇在国家级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的本专业论文。

论文均是任现职期间独立或合作排名第一，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期刊或综合大报的理论版面、专业大报的理论学术版面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每篇 3000 字以上）。国家级论文系指，在国家一级学会（协会）、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本科院校或科研院所主办的学报或国家主管部门主办的学术期刊、国家综合大报理论版面上发表的专业学术论文，或被《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源期刊上发表的专业学术论文。著作是指具有全国统一书号、经正规专业出版社出版的有一

定学术水平，适应同级或低一级专业技术人员学习、参考使用的本专业学术著作。

申报所提交的论文或著作，均须附在知网、万方、维普数据库网站检索、验证的下载网页，并加盖单位人事（职称）部门印章。

（六）考核条件

申报文博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的人员，必须参加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近5年的考核结果都须在合格以上等次。

（七）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评定上一级任职资格的重要条件。

（八）破格评审条件

业绩、贡献特别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满足“申报评审条件”第（一）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且近三年年度考核有一次以上优秀等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不受学历、资历等限制破格申报。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研究馆员：

（1）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级科学技术一等奖，国家级最高行业奖项一等奖。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名)获得省级科学技术二等奖、国家级最高行业奖项二等奖两项以上。

(3)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基金)、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及国家级重点工程项目。

(4) 入选“国家特支计划”、“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资助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副研究馆员:

(1)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名)获得省级科学技术二等奖或国家级最高行业奖项二等奖。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名)获得省级科学技术三等奖、国家级最高行业奖项三等奖或省级最高行业奖项最高奖两项以上。

(3) 主持完成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基金)及省级重点工程项目。

四、申报程序

(一)个人自主申报。专业技术人员不受用人单位岗位限制,符合条件即可申报。从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以上、符合相应申报条件的,可比照本单位同等学历、同等资历人员,直接申报相应专业技术等级。

(二)实行民主评议。用人单位成立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和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提

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单位根据评议组意见，出具鉴定意见。

（三）逐级审核申报。由各主管部门或各市人社局审核后报送高级评委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原则进行申报。人事档案已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出具鉴定意见，经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报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高级评委会；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出具鉴定意见，经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高级评委会。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申报推荐程序。各单位要按照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推荐工作，实行“三公示”制度，即：评审条件程序公示、个人申报材料公示、单位鉴定意见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出具鉴定意见。

（二）严肃申报纪律。申报人员及推荐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实行“双承诺”制。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要在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对申报人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本着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申报人员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评审资格，并计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未依

法履行审核职责的，对有关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按时报送材料。各单位要在规定时间提前预约，并安排专人负责统一报送，不受理个人报送事宜。收审材料时间为10月28日至11月25日（公休日除外），过期不予接收。申报材料采用电子文件与纸质材料相结合的形式，报送材料时，须交验相应原件，审核通过后退回。申报人员所需表格、申报材料填报装订、送审说明及其它通知等，请登录山西文物网站：www.sxcr.gov.cn “通知公告公示”栏目进行下载和查询。

本安排意见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

报送地址：山西省文物局人事教育处

联系人：马月

联系电话：0351-2027677